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陳松泉  (簽章)

總經理：王凌廷  (簽章)

總稽核：周錫堯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許立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十 日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授信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之指派有與法令規定不符者，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核與「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授信審議委員會應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任會議主席。」規定不符</p>	<p>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提第 19 屆 8 次理事會修正「人事管理與工作規則」之職位列等表後提代表大會通過，即指派召集人。</p>	<p>預定於 109.03.28 日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完成。</p>